附件 1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副省级省会城市、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、中央企业，有关单位：

为总结和推广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（以下简称两化深度融合）典型经验，引导和促进两化深度融合数字化转型，促进

一、示范企业涵盖的行业和领域

示范企业分行业和领域进行评定，包括31个行业（领域），

、视听、应用电子、工业物流、工业

二、示范企业的基本条件和评选标准

织机构健全、资金保障有力、管理制度完善。

示范企业的评价标准为：具有行业领先性和代表性、信息化应用较为全面、综合集成水平高、模式创新突出、融合程度高、效益明显、保障能力强、具有较高推广价值。

三、示范企业的推荐

各省（区、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

本行业（集团）的企业推荐。

每省（区、市）推荐的企业总量不超过22家，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黑龙江农垦总局推荐数量不超过15家，每个地方同一行业（领域）推荐的企业不超过2家，每个行业协会推荐不超过5家，每个中央企业集团推荐不超过1家。一家企业只能通过一个渠道申

实有需要的企业将组织现场答辩。

五、示范企业的批复

为坚持高标准和严要求，充分体现示范企业的行业代表性和领先性，根据企业申报情况，每个行业（领域）

独提供纸质版材料。推荐材料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相关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、

（二）申报企业填报的《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（2012年）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；

（三）请申报企业登录工业信息化运行形势监测系统（www.miitirpc.com

39号公告）的要求，在企业两化融合评估服务网站（www.miitfm.org）填报评估数据，自行自愿开展评估，并作为评审参考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相关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、

表、申请报告、加盖公章的推荐函（扫描件）发送至 Liyingxin@

（二）申报材料应言简意赅，突出重点，能真实、充分反映企业两化融合情况和实效（控制在[illegible]）。

[illegible]决重为先，不增加企业负担

电子邮件：Liyingxin@miit.gov.cn

地　　址：北京市海淀区[illegible]

附件：1. 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（2012年）推荐表

2. 国家级[illegible]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12年[illegible]月17日

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（201

荐表

位：（

年

所属行业（领域）	推荐理由

行业 ）的推荐企业排名有先后。

位联系 电话： 手机： 邮件：

（盖章）

企业名称

附件3

国家级信息化[redacted]

示范企业（2012）

申报企业

推荐单位

填报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司制

二〇一二年十月

发展水平评估工作以及评估结果	

四、取得的成效

和安全生产等社会效益情况。

五、取得的经验

问题；若在2-3年内集中解决以上的行业共性问题，突破口在哪里，对政府有何政策和工作建议

企业下一步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工作的具体工作安排。